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874,961	675,959
收益成本		(828,423)	(644,566)
毛利		46,538	31,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8,511	99
行政開支		(78,371)	(45,234)
商譽減值虧損		(35,506)	—
採礦牌照減值虧損		(353,399)	—
經營虧損	5	(382,227)	(13,742)
融資成本	6	(76,158)	(1,49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385)	(15,2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7,799	(2,047)
本年度虧損		(370,586)	(17,281)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890)	(17,241)
非控制性權益		(696)	(40)
		(370,586)	(17,281)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6.676)	(2.13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70,586)	(17,2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3,724</u>	<u>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43,724</u>	<u>5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6,862)</u>	<u>(17,223)</u>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6,204)	(17,183)
非控制性權益	<u>(658)</u>	<u>(40)</u>
	<u>(126,862)</u>	<u>(17,2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2,425	54,0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30	138
商譽	11	—	—
採礦牌照	12	2,377,648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28,139	—
應收保留款項		—	6,6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38	—
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份	16(b)	80,342	—
		<u>2,603,222</u>	<u>60,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58,976	24,4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8,124	232,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00,466	124,159
可收回稅項		—	1,7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01	35,3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0,666	89,313
		<u>720,733</u>	<u>507,30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5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5,529	86,975
應付稅項		117	—
借貸	16	138,004	107,357
		<u>213,650</u>	<u>197,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7,083</u>	<u>309,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0,305</u>	<u>370,32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811,605	372
政府補助		7,740	—
遞延稅項負債		599,976	5,684
		<u>1,419,321</u>	<u>6,056</u>
資產淨值		<u>1,690,984</u>	<u>364,268</u>
權益			
股本		356,399	41,294
儲備		1,334,981	322,7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91,380</u>	<u>364,006</u>
非控制性權益		(396)	262
總權益		<u>1,690,984</u>	<u>364,26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根據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改為「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及於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就以約1,937,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協議。代價已(i)以現金支付200,000,000港元；(ii)以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350,000,000港元；(iii)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本公司1,97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433,400,000港元；及(iv)以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954,100,000港元。Mongolia Investment BVI於若干蒙古公司擁有股權，而該等公司主要於蒙古國從事採礦及勘探業務。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ugrugnuuriin Energy LLC（「**TNE**」）主要從事採礦業務（「**TNE礦場**」）。目前，TNE持有位於蒙古國Tur盟Bayan蘇木的行政單位內的Tugrug Valley一個煤礦的四項採礦牌照（附註12）。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Camex LLC**」）及Kores Mongolia LLC（「**Kores**」）主要於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目前，Camex LLC及Kores持有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的七項勘探牌照（附註13）。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購日期**」）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之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照管理層對當時事項及行動之最深入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出入。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及修訂本，該等修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權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準則及詮釋修訂本概無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根據經修訂準則，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一般以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總額計算。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計量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變動乃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於此情況下，有關變動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控制權之日期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本集團按照其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除此以外，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計算之基準，以公允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此項經修訂政策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所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 (續)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就於本年度期間收購事項(附註17)而言，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先前之會計政策有所差別。該等差別主要包括：

(a) 收購成本

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約16,000,000港元已列作開支，並列於行政開支項下，其中8,000,000港元來自本年度及8,000,000港元來自上一財政年度。然而，根據先前之會計政策，交易成本入賬列作收購成本之一部份。

(b) 或然代價

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或然代價(定義見附註17)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除非有可能付款且金額可可靠計量，否則或然代價不會根據先前之會計政策予以記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經修訂準則引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變動。全面收益總額須由非控制性權益分佔，即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此外，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以其與權益股東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故將不會就該交易確認商譽。而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以其與權益股東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故將不會就該交易確認損益。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交易將以出售在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剩餘權益則以猶如被重新收購之方式按公允值確認。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於該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將租賃土地於財務狀況表列作經營租賃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無論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分類。本集團已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到期土地租賃之分類，並確定並無任何租賃需重新分類。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之合約收益	874,289	675,379
供水服務收益	556	530
供水相關安裝費	116	50
	<hr/>	<hr/>
	874,961	675,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67	96
匯兌收益	13,358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16(b))	22,821	—
雜項收入	265	3
	<hr/>	<hr/>
	38,511	99
總收入	<hr/> 913,472 <hr/>	<hr/> 676,058 <hr/>

4. 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收益、本年度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收益*	<u>874,289</u>	<u>675,379</u>	<u>672</u>	<u>580</u>	<u>—</u>	<u>—</u>	<u>874,961</u>	<u>675,959</u>
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2,259</u>	<u>(2,642)</u>	<u>(759)</u>	<u>(1,032)</u>	<u>(406,735)</u>	<u>—</u>	<u>(395,235)</u>	<u>(3,674)</u>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值變動(附註16(b))							22,821	—
企業收入及開支							(9,813)	(10,068)
融資成本							(76,158)	(1,49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385)	(15,2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7,799	(2,047)
本年度虧損							<u>(370,586)</u>	<u>(17,281)</u>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552,912	513,455	14,978	17,121	2,642,434	—	3,210,324	530,576
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 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80,342	—
可收回稅項							—	1,7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01	35,320
企業資產							788	574
綜合總資產							<u>3,323,955</u>	<u>568,216</u>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負債	73,621	88,226	32	226	9,687	—	83,340	88,452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949,237	106,751
應付稅項							117	—
遞延稅項負債							599,976	5,684
企業負債							301	3,061
綜合總負債							<u>1,632,971</u>	<u>203,948</u>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續)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48	67	98	29	1,921	—	2,067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1,776	—	—	—	1,776	—
商譽減值	—	—	—	—	35,506	—	35,506	—
採礦牌照減值	—	—	—	—	353,399	—	353,39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806	—	—	—	806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8,201	27,526	14	—	2,527,188	—	2,535,403	27,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68	8,553	420	405	1,170	—	11,458	8,9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6	6	273	—	279	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2,496	2,289	—	—	12,215	—	14,711	2,289

* 指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特定非流動資產指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地)、中國內地及蒙古國。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釐定。

	香港		中國內地		蒙古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74,289	675,379	672	580	—	—	874,961	675,959
特定非流動資產	40,285	44,902	7,534	9,330	2,475,061	—	2,522,880	54,232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之831,519,000港元或95%(二零一零年：486,959,000港元或72%)乃依賴水務工程承包業務分部之單一客戶。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51	47
遞延稅項	(88,350)	2,0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7,799)</u>	<u>2,04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計算。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零年：25%)。

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按10%之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等蒙古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u>(458,385)</u>	<u>(15,234)</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溢利名義稅	(108,469)	(2,9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50)	(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4,714	3,069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18	1,98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42)	—
其他	30	(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7,799)</u>	<u>2,047</u>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無(二零一零年：每股0.012港元)	<u>—</u>	<u>9,775</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69,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40,828,000股(二零一零年：808,397,000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如附註16(b)所披露)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54,6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26,000港元)(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產生之資本開支13,368,000港元(附註17))，其中就土地及樓宇產生約16,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就傢俬、裝置及設備產生約2,4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7,000港元)，就租賃物業裝修產生約2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6,000港元)，就汽車產生約8,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70,000港元)，就廠房、機器及工具產生約9,4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73,000港元)以及就礦場開發資產產生約17,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本年度出售賬面淨值3,0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4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7,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汽車1,5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5,000港元)，及廠房、機器及工具8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港元)。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7)	33,701	—
匯兌調整	1,805	—
減值	(35,506)	—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購 Mongolia Investment BVI(附註1)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採礦及勘探業務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TNE 礦場中。商譽之賬面值已全面減值，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13。

12. 採礦牌照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3)	2,259,371	—
添置	50	—
匯兌調整	118,227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2,377,648</u>	<u>—</u>

牌照指有關位於蒙古國Tur盟Bayan蘇木的行政單位內的Tugrug Valley覆蓋面積共1,114公頃之煤礦的四項開採權之賬面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採礦牌照首次為期30年，採礦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20年。

由於該煤礦場於本財政年度尚未投產，因此並無就採礦牌照作出攤銷。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牌照 千港元 (附註(ii))	本集團 其他 千港元 (附註(iii))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17)	2,406,201	23,230	2,429,431
添置	757	11,893	12,650
減值 (附註(i))	(353,399)	—	(353,399)
轉撥至採礦牌照／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9,371)	(15,191)	(2,274,562)
匯兌調整	211,553	2,466	214,019
	<u>5,741</u>	<u>22,398</u>	<u>28,13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5,741</u>	<u>22,398</u>	<u>28,139</u>

- (i) TNE礦場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緊接其轉撥至「採礦牌照」前進行減值檢討。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分配至TNE礦場之商譽(附註11)總賬面值及TNE礦場之資產淨值為1,997,100,000港元，金額高於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1,696,500,000港元，造成減值虧損300,600,000港元。減值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以及水務管理項目所需時間長於預期，造成TNE礦場的整體生產計劃延後，以及TNE礦場之業務計劃改變。再加上其後市場條件發生若干變化，管理層決定於投產的最初幾年內專注發展本地市場。上述因素導致預計現金流入淨額調低，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亦隨之下調。

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撇減商譽之賬面值35,500,000港元，超出之265,100,000港元則於轉出勘探及評估資產前分配以撇減TNE所持採煤牌照之價值(即採煤牌照之賬面值353,400,000港元抵銷稅務影響88,300,000港元)。

- (ii) 牌照指取得／收購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之勘探牌照的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amex LLC及Kores持有之勘探牌照包括下列各項：
- 四項就若干位於蒙古國Gobi-Altai及Zavkhan(分別覆蓋約44,016公頃及15,517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之勘探牌照；及
 - 三項就位於蒙古國DundGobi覆蓋面積共14,087公頃之煤礦之勘探牌照。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勘探牌照初步為期三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三年。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 (iii) 其他主要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鑽探、挖掘及開鑿工程產生之成本、取樣及實驗工作產生之成本、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評估工作產生之成本，以及折舊及勘探活動之直接勞工成本。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指進行之勘探項目。據董事評估，概無任何跡象顯示有關項目出現減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72	53,228
應收保留款項	31,851	28,2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4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775	14,224
其他應收款項	33,834	35,104
	<u>100,466</u>	<u>130,839</u>
減：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保留款項	—	6,680
	<u>100,466</u>	<u>124,159</u>

於呈報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769	53,225
七至九個月	—	1
一年以上	3	2
	<u>14,772</u>	<u>53,228</u>

給予合約工程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合約工程定期作出進度付款。給予供水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日。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包括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三個月內	53,980	58,680
四至六個月	4,532	10,977
七至九個月	908	1,264
十至十二個月	78	74
一年以上	1,740	2,041
	<u>61,238</u>	<u>73,036</u>
應付保留款項	3,911	1,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80	12,260
	<u>75,529</u>	<u>86,975</u>

1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137,645	106,751
融資租賃負債	359	606
	<u>138,004</u>	<u>107,35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3	372
承兌票據 (附註(a))	309,472	—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 (附註(b))	502,120	—
	<u>811,605</u>	<u>372</u>
借貸總額	<u>949,609</u>	<u>107,729</u>

16. 借貸 (續)

附註：

- (a) 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於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收購事項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允值為285,614,000港元，該價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顧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309,472,000港元。

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10.70%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歸利息開支約23,858,000港元(附註6)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

- (b) 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期間，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延長期權**」)。

可換股票據按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列賬，金額為948,237,000港元。公允值乃由資產評值顧問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及有關延長期權之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資產評值顧問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	519,945	494,565	(66,273)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i))	49,580	—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	(67,405)	(60,441)	8,75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附註(iii))	—	—	(22,8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02,120</u>	<u>434,124</u>	<u>(80,342)</u>

16. 借貸 (續)

附註：(續)

(b) (續)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2.91%。應歸利息開支約49,580,000港元(附註6)已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
- (ii) 年內，53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兌換合共11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iii) 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資產，直至兌換或贖回而不再存在為止。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分別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16	0.082
行使價	0.220	0.220
波幅	63.19%	56.36%
無風險利率	1.749%	1.670%

由於二項式估值模型需代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主觀性假設數據之變動可能對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17. 業務合併

附註1所述之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使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拓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亦認為收購事項有助讓本集團擴展至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有望為股東帶來更佳之投資回報。

目標公司Mongolia Investment BVI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與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8	13,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5	675
勘探及評估資產	2,429,431	1,481,414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511	3,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4	4,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	2,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3)	(7,3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	(13)
銀行借貸	(5,581)	(5,581)
政府補助	(6,730)	(6,730)
遞延稅項負債	(600,637)	(363,633)
已購入資產淨值	1,833,550	1,122,537
商譽 (附註11)	33,701	
收購事項總成本 (附註(a))	<u>1,867,251</u>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200,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	
現金流出淨額	<u>197,215</u>	

附註：

(a) 代價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包括：

	千港元
現金	200,000
代價股份	433,400
承兌票據 (附註16(a))	285,614
可換股票據 (附註16(b))	948,237
	<u>1,867,251</u>

17. 業務合併 (續)

- (b) 商譽來自於蒙古國的勘探及採礦業務，有關收購事項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實現多元化，並拓寬本集團產生自蒙古國自然資源業務的收入來源。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及總額為4,104,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 (d) 自收購事項日期起，Mongolia Investment BV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amex LLC、Kores及TNE)年內並無產生收益，並產生虧損淨額約317,188,000港元。若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將於年內賺取收益874,961,000港元，並產生虧損淨額373,900,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收購事項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e)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列載若干與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有關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八個月內將予提交之估值報告(「**第二份估值報告**」)顯示Camex LLC及Kores所持七項勘探牌照(附註13)之公允值或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持有四項採礦牌照(附註12)之TNE)之公允值(「**公允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其中一名賣方發出賠償票據(「**賠償票據**」)。賠償票據之本金額應為：
 - (i) 公允值，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多於1,550,000,000港元但低於3,100,000,000港元；或
 - (ii) 3,100,000,000港元，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多於3,100,000,000港元。

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低於1,550,000,000港元，則毋需作出任何付款。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及賣方應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以取得或促成第二份估值報告，且第二份估值報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令本公司滿意。

由於第二份估值報告所需的工作未能按時完成，致使第二份估值報告無法於收購事項日期後八個月內刊發，因此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毋須向賣方發行賠償票據。

18. 或然負債及訴訟

- (a)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兩項已完成工程遭一家原分包商提出兩項索償。於本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該兩項索償之被告收到傳票，索償金額合共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約8,600,000港元之多付款額向該原分包商提出反索償。該等索償目前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呈報期後，該索償並無重大進展。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理據充分，不僅可作出申辯，更可就多付款額提出反索償。因此，董事認為該原分包商之索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其他人士（「原告」）對本公司及其他董事提起訴訟，其申索包括多項法律救濟，包括限制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進行建議股份配售之強制令。由於原告並無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因此本公司目前之負債僅限於訴訟費用。原告已提出非正審強制令申請。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原告並無確定有關非正審強制令申請的聆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聘高級顧問之意見，原告的強制令申請獲批之可能性極微。事實上，股份配售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c)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索償，且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得到解決。所申請之訴訟及索償並無訂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購買足夠之保險以彌補該等訴訟及索償所導致之損失（如有），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1	1,4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2	—
	<u>7,023</u>	<u>1,45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零年：兩至三年)，並訂明於到期日有權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9.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9,343	—
收購專門技術	2,703	—
有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其他承擔	2,307	—
	<u>34,353</u>	<u>—</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向蒙古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該政府機關接納之標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NE須興建加工廠，以生產無煙燃料產品，估計投資成本5,83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就此，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E已收取合共1,186,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7,700,000港元)之政府補助。標書涉及多個表現目標，包括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入營運及生產、每年生產特定數量之無煙燃料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注資5,83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然而，直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表現目標尚未達成。

根據(i)TNE與該政府機關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達成合約通告，確認TNE獲取之補助已用作興建加工廠，並確認政府已同意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ii)管理層已積極就修訂現有投資計劃及尋求額外補助與該政府機關溝通；及(iii)經考慮標書、達成合約通告及出現之情況後，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極不可能要求TNE對表現目標負責，而董事已作出評估，尚未達成標書所述之表現目標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現有投資計劃而尚未支付之承擔金額約為4,49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9,300,000港元)，並於本文披露。於TNE與該政府機關就修訂投資計劃及因興建加工廠而獲得之額外補助事宜達成結論前，已收取的全部政府補助已列作非流動負債。

20. 擔保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財務擔保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擔保：		
銀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	137,645	106,751
銀行向一家附屬公司之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	10,000	13,000
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	372	978
	<u>148,017</u>	<u>120,729</u>

21. 呈報日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067港元完成配售1,32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為88,4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9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6,5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票據持有人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合共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各自發行合共750,000,000股兌換股份。由於有關兌換，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增加37,500,000港元及133,05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轉型為蒙古國資源綜合企業。由於收購事項，本公司藉著於年內收購 Mongolia Investment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得以在蒙古國進軍採礦業。本公司名稱亦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如此重大轉型代表本集團的發展已邁進新紀元。

於二零一一年初，本集團完成數項採礦可行性研究，並就位於蒙古國烏蘭巴托東南約170公里的 Tugrug Valley 之煤礦（「TNE 礦場」）取得蒙古國當局發出的礦場經營許可證，礦場的準備工作包括移除覆岩層經已展開，乃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的一項令人鼓舞的發展。

除了上述事項外，水務工程業務繼續是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受惠於香港水務署於二零零九年開展的多項水務保養工程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本集團得以在本年度取得穩定的收益增長。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87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9.4%（二零一零年：676,0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初展開的兩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以及於同年九月展開的兩項水務保養工程項目。

毛利上升48.2%至4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400,000港元），有賴本集團致力透過尋找更多供應商、實施嚴謹存貨控制及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採購材料以減少原材料成本所致。股東應佔虧損為36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虧損為1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TNE 礦場因排水工程需要延遲開始生產，加上緊隨其後的市場條件變化，導致業務計劃改變以及TNE 礦場賬面值調低，以致TNE 礦場估值出現減值虧損300,600,000港元。該項減值屬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構成任何影響。其他虧損包括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合共8,0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收購事項的代價所產生的應歸利息開支73,400,000港元。這些利息開支同屬非現金項目，且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無任何影響。每股基本虧損為6.67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為2.13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32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600,000港元）。於回顧年末，借貸總額包括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而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為94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7,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3.4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總權益計）為37.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圖格里克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但本集團不時檢討其外匯情況，在認為適當及必須時將考慮以外匯期貨合約方法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79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名僱員），其中近100%為永久聘用。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回顧年度內的董事酬金）為14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員工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承認僱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

業務回顧

蒙古國採礦業務

蒙古國是一個蘊藏多達80種礦物資源的國家，煤、銅及黃金含量尤其豐富，面對全球龐大的商業需求，大部份礦藏卻尚未被勘探及開採。由於當地政府增加開支及鼓勵外資，預期蒙古國經濟將高速增長，從而刺激其天然資源的本地消耗量，其中以煤尤甚。為把握有關蒙古國資源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收購，取得位於蒙古國Tugrug Valley之TNE煤礦的四個採礦牌照。本集團亦透過收購取得分別位於Gobi-Altai省、Dundgobi省及Zavkhan省的七個煤礦、黃金礦及銅礦的勘探牌照。

位於蒙古國Tugrug Valley的煤礦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TNE的全部權益。TNE現時持有覆蓋位於蒙古國烏蘭巴托東南面的Tugrug Valley之1,114公頃煤礦（TNE礦場）的四個採礦牌照。位於蒙古國Tuv盟Bayan蘇木的行政單位內的Tugrug Valley含有褐煤礦藏，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的報告，TNE礦場擁有約64,000,000噸探明及推測的蘊藏資源及額外27,900,000噸的推斷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TNE礦場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已完成多項採礦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於烏蘭巴托中部購買一間辦公室用作蒙古國內的永久業務基地，並租用必要的設備及機器以進行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已為其表層礦藏的開採訂立詳細規劃，並進行勘探及採礦前的水務處理。本集團亦完成有關環保、物流及營運的可行性研究，讓其自蒙古政府機關取得採礦營運許可證。其他已完成的準備工作包括設立排水系統及安裝電力供應等，作為礦場基建的一部份。

為應付運輸及基建需要，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興建了連接礦場與距離約60公里的Maanit火車站裝卸點的車壓運輸道路，以及在裝卸點完成安裝貨車稱量設備。

然而，由於出現不可預見的技術原因，TNE礦場排水工程之抽水測試需要延遲開始，而進行水務管理項目所需的時間亦較預期長，因此TNE礦場的整體生產計劃須相應地作出調整。直至二零一零年底，TNE礦場的採礦工作仍以移除覆岩層為主。由於生產延遲，管理層決定於投產的最初幾年內專注發展本地市場，其後市場條件變化導致TNE礦場的公允值出現減值調整。本集團將於有關工作完成後盡快展開生產。現時，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商討由TNE礦場供煤。

由於採礦業務現時處於發展初期，仍未產生實際收入貢獻。於回顧年內，採礦業務產生行政開支約32,000,000港元。

其他牌照

除了透過TNE持有的四個採煤牌照，本集團亦於蒙古國持有Zavkhan省兩個面積合共約15,517公頃的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Gobi-Altai省兩個面積合共約44,016公頃的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和Dundgobi省三個面積合共約14,087公頃的煤礦勘探牌照。本集團已在上述三個地區的礦場（統稱「其他礦場」）開展勘探工作，倘若經確認其他礦場範圍內擁有大量豐富相關資源，則擬將相關勘探牌照轉換成採礦牌照。

根據收購協議，倘於收購完成後八個月內完成第二份技術及估值報告上顯示的Camex LLC (Mongolia Investment 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允值 (不包括TNE礦場及其牌照的價值) 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本集團或須向Best State Holdings Limited (「Best State」) 發行賠償票據。然而，由於有關其他礦場估值的技術報告尚未於限期前完成，因此本集團毋須向Best State發出賠償票據。

本集團將根據其在蒙古的採礦業務計劃，繼續完成有關其他礦場資源的地質研究及技術報告，以及探討有關資源的經濟價值。然而，當日後完成其他礦場的勘探工作後，本集團仍毋須發出賠償票據。

香港的水務業務

於回顧年內，水務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達874,3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75,4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99.9%。水務保養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38%至約527,2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60.2%。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42%至約298,300,000港元，佔總收益34.1%。防止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的收益達42,700,000港元，佔總收益4.9%。

手頭工程項目

水務保養工程合約

於回顧年度主要的收益源自兩份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的水務保養工程合約，分別為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E — 新界東 (合約編號：1/WSD/09(E)) 及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W — 新界西 (合約編號：1/WSD/09(W))。兩份水務保養工程合約自二零一零年起帶來龐大收益，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在二零一二年完成時合約總值將超過800,000,000港元。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

本集團兩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開始動工，亦帶來重要收入，合約總值1,000,000,000港元，將至二零一三年完成。

其中一個項目涉及更換及修復東九龍水管 (合約編號：7/WSD/08)，估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完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項目涉及的87公里水管，約三份之一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工作。

第二個項目涉及更換及修復港島南及離島水管 (合約編號：18/WSD/08)，估計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完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項目涉及的42.5公里水管，接近一半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工作。

兩個更換及修復項目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近30%。至於手頭另一個項目 — 大埔及粉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合約編號：21/WSD/06)，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合約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兩份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工程已差不多完工。首份合約項目是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九龍及新界 (合約編號：GE/2008/08)，第二份合約項目則是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新界及離島 (合約編號：GE/2008/15)。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快發展TNE 礦場的採礦業務，以盡快投產。其他許可地區的勘探及可行性研究將繼續進行，倘若發現大量資源，我們會考慮把勘探牌照轉為採礦牌照。我們對商品市場的長期展望保持樂觀，並以開發更多珍貴資源的項目為目標，以提高本集團及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的項目管理隊伍將密切監察營運流程，我們希望在商業生產開始後，把煤出售予當地客戶如發電廠等，若有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出口至其他市場。此外，待TNE礦場增加生產後，我們將逐步擴大銷售及推廣隊伍。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中期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公眾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矢志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子勤先生、陳世傑先生及廖長天先生。譚子勤先生具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之會計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進行定期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並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妥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之登記手續，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gmgl.com)刊登，可供覽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期望藉著本集團的全面策略提升效益、服務質素和競爭力，能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仲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ENEBISH Burenkhuu*先生及梁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顯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譚子勤先生。